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河自然资源（江东）核实

第 4416002025HY0097580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戴振南、戴国超
建设项目名称	戴振南、戴国超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雁头安置返还地A108号、A109号、A110号之一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97.91平方米，地上六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	建字第4416002024GG0078443号
竣工测量报告	戴振南、戴国超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16日